

西华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

项目 合同 书

委托方（甲方）：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兰德土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5 日



甲方：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兰德土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竞争性磋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华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承包事项

甲方将西华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承包给乙方，乙方成立西华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组。本合同所列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二、成果质量及项目技术要求

1、乙方应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7号）”文的要求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技术要求以省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为准。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和省、市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按新的标准执行。

3、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成果及终期成果的合格标准：通过省级或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行政组织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抽调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提供必需的办公场所。

2、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根据省厅（豫自然资办发〔2023〕27

号)文件,结合开展工作实际要求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
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补充调查的做好行政协调。

3、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
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
通知乙方。

4、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条件成立项目组,明确专
人与甲方联系,并应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甲方的
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通过项目评审与报批。

3、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做好保密工作,不能用于该项工作以外的其它
用途。

4、制订分阶段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应由
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
常开展。

四、工作时间安排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照河南省自
然资源厅、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如果在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
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五、成果要求

乙方按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如下成果:

- 1、西华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分析报告
- 2、西华县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库

3、西华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分类统计表

六、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七、工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甲方共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299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圆整）。

省厅或市局审查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研究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经甲方建议调整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第三方的。

3、项目阶段性成果或终期成果初次评审（论证）认定不合格，乙方组织修改后再次评审（论证）仍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1、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

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

2、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同时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

九、质量制约规定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各项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厅有关技术要求，达到国家同类成果先进水平。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级要求变化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卜凡

乙方：河南兰德土地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温锦助

2024年4月25日